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八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10月29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蔡委員明華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請假）	黃委員朝義
簡委員太郎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兩學	林委員明昕
陳委員英鈴（請假）	黃委員世銘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組長國祥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蕭佩珊代）
張主任榮貴（方長偉代）	楊代副組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黃呂總幹事錦茹（黃緝明代）
黃總幹事昭輝（陳寶德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七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七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議會第10屆議員蔡坤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

定，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國成依序辦理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7年9月2日院臺秘字第0970038572B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臺北市議會第10屆議員蔡坤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選字第7號第一審「當選無效」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97年8月19日97年度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行政院97年9月2日院臺秘字第0970038572B號函知本會，臺北市議會第10屆議員蔡坤龍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97年8月19日97年度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97年8月19日）起生效。
- 四、查臺北市議會第10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候選人數12名，應當選名額7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落選人林國成得票數8,377張，達原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

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應由林國成遞補為臺北市議會第10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在案。

五、上開臺北市議會第10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遞補當選人林國成名單公告，業依法於本（97）年9月8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議會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南投縣議會第16屆議員林民政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6月21日第二審更審判決（96年度重上更（三）字第24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褫奪公權3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97年9月11日97年度台上字第442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劉一平依序辦理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7年10月21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56962 號函及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42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重上更（三）字第24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南投縣議會第16屆議員林民政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6月21日96年度重上更（三）字第24號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97年9月11日97年度台上字第4422號刑

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97年10月21日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56962 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解除林員原當選之南投縣議會第16屆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97年9月11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南投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候選人數8名，應當選名額5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落選人劉一平得票數4,091張，達原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南投縣議會第16屆議員。

決議：

一、審議通過。

二、南投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劉一平名單公告，依法由本會於97年10月29日公告遞補當選人，並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及南投縣政府、南投縣議會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案：謹擬具「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有關「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

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草案，前經提請第 372 次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請委員周志宏、傅祖聲、劉光華、趙叔鍵、陳英鈴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委員周志宏召集之。

二、案經於 96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 時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經重行擬具「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草案完竣，經提報本會第 374 次委員會議討論，委員會決議「本案保留，待研議妥適後再提會討論」。

三、依本會第 374 次委員會決議，重新擬具旨揭辦法，其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修正，爰訂定本辦法。（草案第一條）
- (二) 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定義天災及不可抗力情事之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 規範選舉投票日前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之處理程序。（草案第三條）
- (四) 規範選舉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之處理程序。（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 規範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核准改定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時，選舉委員會周知大眾之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 規範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選舉委

員會應配合之措施。（草案第七條）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草案第二條修正為「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如下：一、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者。二、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自然災害或事件，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

（二）草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選舉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三）草案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於投開票日三日前公告。」

第四案：有關立法委員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未於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應如何處理？續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會97年6月27日第378次、同年8月15日第379次委員會議討論，其中前（第379）次委員會議決議：「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二、另查本案前於提會討論時，對於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未於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視為當選無效，應如何

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乙節，有不同意見，因事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本會經於97年7月4日以中選法字第0973500131號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該部已於97年8月15日以法律字第0970024741號函復本會。

- 三、又本會前於97年8月8日以中選一字第0973100229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駐瑞士代表處前代表劉寬平是否具有外國國籍之相關資料，經該局於97年10月15日函復，並檢送劉寬平簽署之具結書影本到會，併請參考。

決議：

- 一、依據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逾期未放棄者，視為當選無效；…」，於該規定自民國80年8月2日增訂起至96年11月7日修刪止之有效期間內，公職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倘逾期未放棄者，雖於該規定修刪後始行發現，其當選仍然視為無效，應由本會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并註銷其當選證書。
- 二、此前公職當選人涉有前開當選無效疑義者，由本會第一組先行調查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第五案：選舉人○○○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選舉人○○○先生於投票日在新莊市第1089投開票所領得選舉票與公投票後，至圈票處圈選時，將選舉票撕毀。

二、臺北縣選委會意見

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理。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四、巡迴監察員第1次審查會議意見：本案臺北縣選舉委員會附卷之報告書指陳當事人「不慎撕毀總統及副總統選舉票」，其實情為何？請查明補正後再議。案經分別函請臺北縣選舉委員會補正資料前來及函請當事人陳述意見（惟未見回復）後，巡迴監察員第2次審查會議意見：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認定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5千元罰鍰，提委員會審議。

五、本案前提第379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決議：附件資料不全請查明補正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茲業補附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及本會函請當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等資料。

決議：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罰鍰。

第六案：中國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委託「唐杰」廣告企業有限公司懸掛競選廣告物未親自簽名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中國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委託「唐杰」廣告企業有限公司製作「讓國民黨執政、再創經濟奇蹟、頭路好找、生活好過」、「民進黨執政貪貪貪、人民生活慘慘慘」競選廣告

物，均有約定必須加註「馬蕭競選總部」，惟「唐杰」廣告企業有限公司製作該競選廣告物疏未加註「馬蕭競選總部」之署名，並由林宏懋先生找李○○先生、彭○○先生替「唐杰」廣告企業有限公司幫忙懸掛競選廣告物。

(一) 當事人意見

- 1、因時程緊迫疏未加註「馬蕭競選總部」，乃以人工方式在文宣上加貼「馬蕭競選總部」字樣，有數份漏未加貼。
- 2、林○○、李○○、彭○○係受僱於本公司，且依本公司之指示辦理，無違法情事。

(二) 選委會意見

- 1、「唐杰」廣告企業有限公司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 2、中國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及其代表人不予處罰。
- 3、張貼海報人林○○、李○○、彭○○係行為人「唐杰」公司之使用人不予處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48條規定：「(第1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第2項)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第3項)前項直轄

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各政黨或候選人應公平合理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第4項）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48條第1項、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5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4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1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

（一）本案懸掛之廣告物，非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第1項之宣傳品，毋需親自簽名或載明政黨名稱，建議不予處罰，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第2項所定之廣告物，是否包含於同條第1項之宣傳品，而需比照宣傳品作「親自簽名或載明政黨名稱」之相同規範，建議主辦單位研議。

決議：本案懸掛之廣告物，非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第1項之宣傳品，不予處罰。

附帶決議：選罷法所定之宣傳品及廣告物之界定，建議修法釐清，且應平等處理。

第七案：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馬英九先生、蕭萬長先生所印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總統選罷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馬英九先生、蕭萬長先生所印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48條第1項、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5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4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1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本案之宣傳品未載明政黨名稱，違反總統選罷法第48條第1項，建議依同法第96條第1、5項規定，分別處中國國民黨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10萬元，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四、本案前提第379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決議：請查明是否於競選期間散發，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經交臺南縣選委會查復略以，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97年2月23日至3月21日），臺南縣馬蕭競選總部所散發競選文宣品，經查係於97年2月26日藉自由時報夾報，於本縣轄內所為。

五、據台南縣馬蕭競選總部函，系爭宣傳品為中國國民黨

台南縣黨部所印發，因而衍生本案受罰主體究為政黨或政黨分支機構疑義，為求周妥，於97年10月6日以中選法字第0973500218號函請法務部釋明，惟尚未函復。

六、按法務部96年2月6日法律字第0960700114號函釋略以，行政罰法第3條規定，僅係就該法所稱行為人為定義性規定，至各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行為人之範圍，則仍依各該規定之立法文義或意旨認定之。上開總統選罷法規定之受罰主體為政黨，政黨縱設有分支機構，該分支機構並不具獨立之人格，其與政黨仍係屬同一人格，從而該分支機構所為行為之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政黨。且政黨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有關機關辦理備案及登記，悉以政黨為主體，未規定分支機構亦得為之。又政黨為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時之重要輔選機器，政黨通常經由分支機構協助推動助選活動，分支機構所為行為之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政黨，能有效督促政黨慎選分支機構代表人，並善盡監督約制分支機構之責任。再者，依總統選罷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政黨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政黨之分支機構並不得單獨推薦候選人，且違反者，亦明定係對「政黨」施予裁罰，是以，政黨之分支機構宜認不得作為受罰主體。

決議：待法務部函復後再提會審議。

第八案：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以電視廣告牆播放候選人競選廣告從事助選活動，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7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97年3月22日當天，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在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上電視廣告牆播放候選人謝長廷先生競選廣告涉及助選內容之廣告。

(一) 當事人意見

- 1、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播出之總統副總統競選廣告，為民進黨臺灣維新館所委託播出，雙方並訂定合約，合約中協議播映日期由2008年2月22日至2008年3月22日每日播放時間，完全依約播出，並非本公司自行播出。

- 2、謝長廷先生

- (1) 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之規定，處罰之對象為行為者，非一定處罰候選人。
- (2) 競選總部已解散，查證困難，應要求檢舉人負較大舉證責任。
- (3) 候選人非行為人，契約書亦非謝長廷簽訂，不應以謝長廷為候選人即加以處罰。
- (4) 契約書所載播放地點為文林路39號，所附照片為文林路1號，如何證明為同一事實。
- (5) 無證據證明係97年3月22日播出。
- (6) 契約書明載播放內容為30秒 CF 診所篇、電梯篇，為何會有加油及青年住宅廣告，顯非同一事實。

(二) 選委會意見

臺北市選委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分別通知相對人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及謝長廷先生陳

述意見，本裁罰案成立，依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4項、第7項規定，建議裁處委託人台灣維新館負責人謝長廷先生及受託人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各新臺幣50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7項規定：「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50條第2款規定者，依第5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委託人於投票日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以從事競選活動，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7項規定，建議分別處委託人及受託人各新臺幣50萬元罰鍰，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請幕僚單位續行調查後再提會審議。

第九案：○○○先生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民眾檢舉○○○先生於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傳送簡訊，主要內容為：「檢舉人之先生的手機於97年3月22日下午13時03分，收到旨揭手機傳來簡訊。內容為：『親朋好友記得去投票喲！！可以換人作作看了，呼朋引伴大家一起去投馬英九愛台灣日子好過就要去投馬英九，馬，上就好 - 阿中 from：+（電話號碼） 2008/03/22 13:03 』」，經本會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處97年6月9日信客一（一）警

密字第 195 號函復：投票日當天○○○先生共發出簡訊 185 筆，其中 11 筆未通。

二、當事人意見

- (一) 以手機傳送簡訊催促投票，是否有違反選罷法禁止規定。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係以負面表列為原則，正面表列為例外，原則上候選人任何競選活動均可為之，僅明文限制之競選活動，始不得為之。
- (三) 投票日未有於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行為。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 四、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當事人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當事人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表決：贊成委員鄭勝助、蔡明華、陳銘祥、黃朝義、傅祖聲、吳雨學；反對委員劉光華、趙叔鍵、林明昕、黃世銘。其餘棄權。）

第十案：選舉人○○○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選舉人鄭黃練女士於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在白河鎮第57投票所，從工作人員手中接過選票及證件後，擬抽出選票時無意中被證件割破總統選票。

(一) 當事人意見

本人於領得選舉票時，從工作人員手中接過選票及證件後，抽出選票時無意中被證件割破總統選票。

(二) 選委會意見

經查證並非故意，建議免予處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當事人非故意撕毀選票，建議不予處罰，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當事人非故意撕毀選票，不予處罰。

第十一案：三立電視公司投票前十日內發布民調，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民眾檢舉三立電視公司於97年3月15日14時至15時播報新聞畫面中插入語音投票電話結果，內容為「馬英九綠卡20年前是否失效？」例：1.是 168，2.否 3913 等調查數字。

(一) 當事人意見

1、本案僅係觀眾對特定新聞事件單純之意見表達，均係具備即時性之特定新聞事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多次要求新聞媒體提供閱聽大眾參與意見及表

達看法之管道，陳述人僅遵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示，設計多元管道供觀眾參與，「觀眾CALL IN 投票」即為其一。

- 2、未聞「觀眾CALL IN 投票」亦可納人民意調查之方式，「觀眾CALL IN 投票」之方式，不僅抽樣基礎無從特定，母體涵蓋性、樣本代表性，和資料品質均無從驗證，也無法評估，足見並非民意調查，充其量僅可定義為觀眾對新聞事件之意見表達，既不具科學性，亦無代表性可言，故無在選舉階段以民意調查資料影響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結果之可能，自與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2項無涉。

（二）臺北市選委會監察小組意見

本裁罰案不成立。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4項規定，違反第52條規定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與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無關，建議不予處罰，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與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無關，不予處罰。（表決：贊成委員鄭勝助、紀鎮南、黃世銘；反對委員陳銘祥、劉光華。其餘棄權。）

第十二案：三立電視公司投票前十日內發布民調，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民眾檢舉三立電視公司新聞臺於97年3月21日17時至18時播送民調，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案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轉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側錄光碟，主要內容為「語音投票電話 雙李“制衡”說 您是否贊同？（畫面如附圖片）例：1.贊成 25992，2.反對 2325 等調查數字。」

（一）當事人意見

- 1、本案僅係觀眾對特定新聞事件單純之意見表達，均係具備即時性之特定新聞事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多次要求新聞媒體提供閱聽大眾參與意見及表達看法之管道，陳述人謹遵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示，設計多元管道供觀眾參與，「觀眾CALL IN 投票」即為其一。
- 2、未聞「觀眾CALL IN 投票」亦可納人民意調查之方式，「觀眾CALL IN 投票」之方式，不僅抽樣基礎無從特定，母體涵蓋性、樣本代表性，和資料品質均無從驗證，也無法評估，足見並非民意調查，充其量僅可定義為觀眾對新聞事件之意見表達，既不具科學性，亦無代表性可言，故無在選舉階段以民意調查資料影響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結果之可能，自與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2項無涉。

（二）臺北市選委會監察小組意見

本裁罰案不成立。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

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4項規定，違反第52條規定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與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無關，建議不予處罰，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

委員趙叔鍵依據會議規範第七條提出開會人員數額問題，經催促短暫離席委員回到議場，並清點在場委員人數8人，不足全體委員半數9人之開會人數，主席宣佈散會，其餘議案留待下次會議再議。（散會時間18時）。